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显卿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及优化公司现有经营业务结构，满足业务整合需要，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芯片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及人员等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思通”），划转基准日至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明晰资产权属关系和提高芯片业务管理运营效率,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芯智能”)100%股权以1元人民币转让给全资子公司高芯思通。本次转让完成后,西安芯智能将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仍在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3,156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高芯思通增资,用于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4日